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

108.03.11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8.03.11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6.22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06.22 系務會議 通過  
113.01.04 課程委員會修訂  
113.01.04 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職場體驗，加強學校—產業互動及縮短理論與實務差距，依據大同大學經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訂立本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規定：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家長同意書及申請書，並由實習單位與本系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書，始得實習。全職實習者應於實習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三條 實習規定：
- 一、實習時間與學分授予：時間必須由實習單位開列證明。
    - (一)短期實習：實習達240小時並完成實習專題，及格者授予系訂專業選修3學分，至多申請一次為原則。境外生實習時數則依據「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長期實習：經專案申請審查通過，實習達720小時，及格者授予9學分(含系訂專業選修3學分)。限大四學生申請，至多申請一次為原則。
    - (三)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校外實習學分至多採認3學分。
  - 二、學生每週(或滿40小時)應填寫實習週記一份，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批閱。
  - 三、請實習單位主管每週(或滿40小時)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一次。
  - 四、實習成績計算：學校指導老師就學生填寫之實習週記及實習單位主管評核之考核表給予成績之40%、學生撰作之實習專題給予成績之50%、導師就學生各表單繳交進度給予成績之10%。
  - 五、其它事項：
    - (一)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前往各公司單位或其它方式進行訪問及輔導學生。
    - (二)若有實習津貼按各公司規定處理。
    - (三)學生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公司、工廠制服)、儀容及工作場所之紀律。
    - (四)作息時間悉依各公司之規定。
    - (五)實習期間如需請假，按各公司之規定辦理。請假期間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 (六)工作應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請申請相關保險業務，如有問題應隨時與實習指導主管連繫。
- 第四條 實習結束後，應
- 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 二、繳交實習週記及考核表，
  - 三、完成實習專題之撰作，
  - 四、配合參加校外實習專題成果發表，
- 方完成校外實習並得取得實習時數。
- 第五條 學生得以下列方式抵免實習時數

## 一、抵免實習時數方案

- (一) 參與本校與廠商合作之產學合作案。
- (二) 參與科技部、教育部、大同大學等補助本校執行之專案計畫(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大同大學基礎研究案)。

## 二、實施方式

- (一) 各主持教師自行公告，鼓勵學生參與
- (二) 參與之學生應填具實習時數抵免方案申請書，主持教師依計劃規模大小簽核決定實習時數。
- (三) 學生應於專案計畫結束後，將專案計畫之各階段工作項目整理成報告，交由各主持教師考核。
- (四) 實習成績及實習時數之計算由主持教師考核。
- (五) 申請書一式三份，一份實習前送系辦備查，一份實習前送交導師，一份主持教師留存並於實習後填具成績送交導師核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